

(GF—2024—08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五连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陵县五连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黄陵县五连小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4]114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解决。

5.工程内容：拆除混凝土道沿石 1200m、拆除绿化 2100m²、硬化停车位 2100m²、刨铣混凝土路面 6520m²、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8620m²、人行道铺设 285m²、安装混凝土道沿石 850m、安装室外消防栓 6 个、安装给排水管道 900m、安装路灯 17 盏等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2054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伍分 (¥61994.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强明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瑶

组织机构代码: 01608152X7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BOHEAQ4W

地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城建大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群贤庄

6号楼1单位501市

邮政编码: 727300

邮政编码: 710000

委托代理人:

田金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1-5212188

电话: 14791937777

传真: 0911-5212188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

新城步行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497388026